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41028MA7XXPHR7R001R

单位名称: 吉县唯雅新型建材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县车城乡鲁家河村村口东200米
法定代表人: 尉晋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吉县车城乡鲁家河村村口东200米
行业类别: 环境治理业7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8MA7XXPHR7R
有效期限: 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制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2〕195号

关于吉县唯雅新型建材建筑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唯雅新型建材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邀请有关专家对《吉县唯雅新型建材建筑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由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5-141028-89-05-309135。建设地址位于吉县车城乡鲁家河村。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洗车平台及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

可行。

二、本项目要逐一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配套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库全封闭，加工车间用于泥浆和岩屑堆存，地面硬化、库内均设可覆盖全场的喷雾降尘喷头，原料卸车在原料库进行，并设一台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排放的废气经三套吸尘管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配料机、搅拌机四周及顶部进行全封闭处理，顶部接吸尘管，废气经吸尘管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煤灰采用筒仓储存，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3#）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进出厂前对轮胎进行清洗。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淋控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3、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泥渣、残次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废棉纱设置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加强厂

区及周边绿化。

5、防范环境风险。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4 -